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3〕17号

关于崇明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精神卫生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13街坊53、55丘，拟实施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拆除工程。拆除门诊综合楼、医技楼、车库等建筑；②修缮工程。对原病房大楼实施修缮，修缮后主要功能为疾控精神卫生分中心、心理咨询、行政办公等；③新建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综合服务楼、垃圾站、用户站、氧气站、门卫、污水处理设备间、农具间等。

项目建成后，增加住院病床100张，全院核定床位数共计350张，每日接待门诊患者数约300人。新增行政医护人员30人，门诊部每天工作8小时，住院部实行24工作制，年工作365天。项目总投资35807.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应落实《报告表》要求，药物浓度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经收集治理后通过 18 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 G6、垃圾房废气 G7 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 DA003、DA004 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 G5 经收集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

加强各区域和设备的密闭性，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限值；厂界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西侧、南侧、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3、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桥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酸碱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等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氨氮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标准要求。

4、各类固废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妥善处理，防止收集、暂存、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医疗废物、检验科器皿头两道清洗废液、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滤芯、废



活性炭、污泥、车库废矿物油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等相关规定。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应落实《报告表》要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6、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类非正常工况、风险事故和生物安全事件采取切实的污染控制与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

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崇明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



抄送：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